

# “投资者保护 明规则、识风险”专项宣传活动

## ——关于内幕交易

### 1.什么是内幕交易？

答：内幕交易是一种典型的证券欺诈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其掌握的未公开的价格敏感信息进行证券买卖活动，从而谋取利益或减少损失的欺诈行为。

根据规定，知悉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在内幕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

### 2.内幕交易包括哪些行为？

答：（1）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证券，或根据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2）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向他人泄漏内幕信息使他人获利；

（3）非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通过不正当手段或其它途径获得内幕信息，并据此买卖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证券。

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要了解内幕交易，就要对内幕信息、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等知识予以了解。

### 3.什么是内幕信息？

答：所谓内幕信息，主要是指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到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这些信息对上市公司股价均有程度不一的影响，属股票交易的敏感信息。根据法律规定，下列各项信息皆属于内幕信息：

- （1）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2）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3）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4）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5）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6）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7）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8）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9）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10）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11）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2）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13）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14)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15)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16)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17) 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18)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或者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案例链接】——厦门某公司内幕交易案

2007年6月,证监会对厦门创兴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讨论定向增发方案期间发生的涉嫌内幕交易问题进行调查。调查发现,创兴置业第一、二大股东的控股股东——上海祖龙景观开发有限公司,在创兴置业运作定向增发期间,通过与其关联的公司大量交易创兴置业股票,涉嫌构成《刑法》和《关于经济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所规定的单位内幕交易犯罪。在此期间,创兴置业的实际控制人陈某及其妻子的账户也参与交易创兴置业股票。

本案中,上市公司在定向增发方案讨论期间,定向增发方案就属于前述第13项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内幕信息。

#### 4.什么是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

答:要知道什么是么内幕信息,就要知道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主要是指因身份上的关系或者职业工作上的原因

而获得发行人未公开的价格敏感信息的人员。《证券法》第七十四条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作了具体规定：

-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2)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 发行人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4)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的其他人员；
- (5) 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6)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由于其身份或职业工作的原因，可以或有能力比一般投资者更早的获取到上市公司的敏感信息。

#### 【案例链接】——四川某上市公司内幕交易案

2008年11月，证监会对四川省某上市公司重组期间发生的涉嫌内幕交易问题立案稽查。调查发现，作为重组双方的重要参与人员，某商业银行济南分行的营业部主任李某和山东省某工业总公司副总经理张某在重组期间利用所掌握的内幕信息，大量交易上市公司股票，获利巨大，涉嫌构成《刑法》第180条规定的内幕交易罪。

本案中，重组双方的重要参与人员就符合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的条件。

## 5.法律对内幕交易行为如何处罚？

答：由于内幕交易产生的严重的不公平，所以法律对内幕交易行为严格禁止。因此，内幕交易行为一经查实，便会受到严厉处罚。首先，责任人会受到行政处罚，这包括没收违法所得、处以高额罚款等。其次，如果构成犯罪，则会以内幕交易罪受到刑事处罚。所以，投资者要切记：把握正确投资、远离内幕交易！

### 【案例链接】——券商高管内幕交易案

2006 年底,金某所在券商的大股东计划收购一家上市公司,并通过资产重组实现券商借壳上市。经过前期筹备,2007 年 1 月 18 日,券商大股东和中介机构确定了拟收购上市公司的目标和方案,通知券商总裁助理金某联系目标上市公司的相关人员。1 月 19 日(星期五)和 22 日(星期一)两个交易日,目标上市公司的股票连续涨停。1 月 23 日上市公司停牌,宣布公司有重大事项正在沟通磋商。

金某用其岳母名义开立证券账户,开户资料显示该户代理人为金某。该账户资金来源于其配偶余某银行存款账户,余某自称为该账户的操作人。该账户于 2007 年 1 月 19 日通过网上交易买入拟收购上市公司股票 5 万股,1 月 22 日全部卖出并获利 2 万余元。调查显示,买入股票的网上交易 IP 地址为北京地区,卖出股票的网上交易 IP 地址为某市金某所在证券公司。

《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属于内幕信息。本案内幕信息形成于 2007 年 1 月 18 日,价格敏感期为 2007 年 1 月 18 日至 22 日,金某 1 月 18 日获悉该信息,为内幕信息知情人。金某和配偶

余某为夫妻关系,拥有共同的财产和利益,虽然证券账户以金某岳母的名义开立,但是开户代理人、资金来源以及交易操作等相关证据均证明金某和余某市账户的实际操作人。

因此,证监会认定金某和余某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 73 条“禁止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活动”的规定,构成了《证券法》第 202 条所述的内幕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过程中,相关公司的高管人员和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重组消息进行内幕交易,违背“三公”原则,破坏市场诚信,是证监会一直以来重点打击的违法行为。”上述负责人再次强调,为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将进一步加大执法力度,打击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行为。同时该负责人年还提醒证券市场参与者,特别市并购重组的参与人员,要遵纪守法,严格自律,远离内幕交易。